

##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因應疫情學生返校取物分流計畫

110 年 7 月 21 日主管暨防疫會議討論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由於國內近期疫情較為舒緩，並且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03063602 號函來文，本校將規劃於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讓同學返校取回個人物品。為利於有需求的同學返校取物，並兼顧防疫需求，請大家配合相關防疫措施(落實全程配戴口罩、實聯制學生證刷卡登記、體溫測量、雙手消毒、動線規劃、人流管制等)。倘若疫情又再加遽無法據此執行時，將另行規劃，並於學校網頁的最新消息處公告週知。

### 二、學生返校人員分流規劃：

因為 5 月中旬疫情急速升溫，考量師生的安全，因此全國所有學校進入停課的狀態至今，所以許多高三同學的個人物品以及高一、二同學的開學用品都還擺放在學校。學校規劃學生到校拿取物品採「分批」、「分流」方式進行；同一時段室內空間禁止 5 人以上聚集；同一時段同樓層教室需間隔 2 間以上，開放班級教室拿取物品。為落實分流、避免群聚，請同學依分配時段入校進班，入班時間及場次如下。

表一、高三畢業生分流時間表

	7/28(三)	7/29(四)	7/30(五)
	301, 304, 306, 310, 313, 315, 318, 321	302, 305, 309, 311, 314, 316, 319, 322	303, 312, 317, 320, 307, 308
08:00-08:30	校內準備作業時間		
08:30-09:00	1-5 號	1-5 號	1-5 號
09:10-09:40	6-10 號	6-10 號	6-10 號
09:50-10:20	11-15 號	11-15 號	11-15 號
10:30-11:00	16-20 號	16-20 號	16-20 號
11:10-12:00	21-25 號	21-25 號	21-25 號
13:00-13:30	26-30 號	26-30 號	26-30 號
13:40-14:10	31-35 號	31-35 號	31-35 號
14:20-14:50	36-38 號	36-38 號	36-38 號
15:00-15:30	個案預約時間	個案預約時間	個案預約時間
	每一時段中間安排 10 分鐘清消時間		

(本表規劃內容將視疫情變化機動調整，請注意更新資訊)

表二、高一、高二返校分流時間表

	7/28(三)	7/29(四)	7/30(五)
	101, 104, 105, 107, 109, 112, 114, 117, 120, 201, 205, 208, 210, 211, 212, 215, 218, 219, 220	102, 106, 110, 113, 115, 118, 119, 121, 203, 206, 213, 216, 221	103, 108, 111, 116, 122, 202, 204, 207, 209, 214, 217, 222
08:00-08:30	校內準備作業時間		
08:30-09:00	1-5 號	1-5 號	1-5 號
09:10-09:40	6-10 號	6-10 號	6-10 號
09:50-10:20	11-15 號	11-15 號	11-15 號
10:30-11:00	16-20 號	16-20 號	16-20 號
11:10-12:00	21-25 號	21-25 號	21-25 號
13:00-13:30	26-30 號	26-30 號	26-30 號
13:40-14:10	31-35 號	31-35 號	31-35 號
14:20-14:50	36-38 號	36-38 號	36-38 號
15:00-15:30	個案預約時間	個案預約時間	個案預約時間
	每一時段中間安排 10 分鐘清消時間		

(本表規劃內容將視疫情變化機動調整，請注意更新資訊)

### 三、返校取物注意事項：

#### (一) 針對高一及高二同學：

1. 如果沒有急迫或擔心疫情者，可免到校取物，待開學後再向學務處領取。
2. 當日垃圾場會開啟，請同學自備容量充足且堅固的大袋子以及 1 個專用垃圾袋，個人桌面及抽屜務必清空，將個人的垃圾整理好後，自行丟到垃圾場。
3. 當日回收場也會開啟，可以回收的物品，請自行送到回收場處理。
4. 借閱書籍歸還。
5. 高一同學憑學生證至實習處領取「高一門市服務檢定考試准考證」。

#### (二) 針對高三畢業生：

1. 當日垃圾場會開啟，請同學自備容量充足且堅固的大袋子以及 1 個專用垃圾袋，將個人的垃圾整理好後，自行丟到垃圾場。
2. 當日回收場也會開啟，可以回收的物品，請自行送到回收場處理。
3. 高三同學請特別注意：請務必完整檢視自己的物品、抽屜及儲物櫃，都要淨空，全部都要帶走，切勿遺留在教室。
4. 教室物品拿完後，請到學務處前簽領畢業紀念冊及畢業獲獎者獎品；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及成績單；歸還借用物品；辦妥離校手續。
5. 分流當天若未到校處理，教室裏的物品，若有遺失，概不負責。
6. 為了要留給下一個使用教室的班級乾淨舒適的環境，請大家務必要配合幫忙，相信我們士商的學生都是能替人著想，有溫度的人。

- (三) 最好能請家長接送，以利物品載運及避免交通過程感染風險。車輛請停放於校門兩側之臨停區，勿停放於校門口正前方。
- (四) 返校以領取及拿回私人物品為主，學生於校內停留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。取回個人物品後即刻離開校園勿逗留，將會安排師長於校內巡視。
- (五) 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配合量體溫(額溫超過 37.5 度時，無法入校)。
- (六) 備好學生證刷卡後再入校。
- (七) 入校請先做手部之酒精消毒，並全程戴好口罩；出校前也請確實洗手清潔後再離開。
- (八) 在教室內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，減少談話次數。
- (九) 如為確診者或是收到政府簽發之隔離、檢疫單的同學不得到校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。另若有特殊狀況(身體不適或家中有事…)無法於分配時段到校取物者，請與學務處進行預約再到校取物。因為今年暑假已經沒有輔導課，暑假期間不再開放給同學回校取物，請同學務必一次帶齊。未於分配時間內返校整理之個人物品，將予以註記並打包置放於活動中心 B1 體育樂活素養教室，待開學後向學務處領取。**

#### 四、高三畢業生返校當天辦理事務：

(一)教務處:請備妥學生證或個人身分證件，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。

(二)學務處:

1. 訓育組(需於簽收單簽名):

領取地點	數量	內容
學務處前方廣場	有購買畢冊者	畢業紀念冊
	得獎者	獎狀、獎品

2. 生輔組：繳交班級點名板、檢查教室清空。

3. 體育組：確認教室內無公用球具。

4. 衛生組：請各班學生協助掃具清點，不足補齊，多餘歸還衛生組。返校班級教室環境檢查，前後走廊及教室內環境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總務處:請將班級鑰匙、冷氣卡交至事務組。

(四)圖書館:歸還借閱書籍。

(五)實習處:憑學生證、乙級證照、畢業證書等有照片之證件，領取乙級獎勵金。

(六)輔導室：參與大專院校雲端升學博覽會中獎學生，請至輔導室領取。(中獎名單，請參閱學校首頁，最新公告。)

#### 五、備註

若有任何疑問，可與學務處進行聯繫洽詢(28313114 # 301-306)。